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巩固衔接办〔2022〕1号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大力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关于大力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大力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建设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促进脱贫村和安置区集体经济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引领，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就业帮扶车间提供有利条件和便利服务，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健康有序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增收。

（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充分利用脱贫地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特色原材料优势，立足当地人力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和脱贫人口就业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杜绝建而不用、闲置浪费现象。

（三）聚焦就业，长效运行。聚焦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的实际需求，建立就业帮扶车间长效运营机制，提高使用效率，实现就业帮扶车间标准化建设、高效化利用、规范化管理、长效化

运行。

（四）统筹兼顾，促进共赢。把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结合起来，努力实现脱贫人口增收、脱贫村集体经济增加、企业加快发展多方共赢。

二、主要目标

推动就业帮扶车间数量、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和务工收入持续增长。力争到 2022 年底，全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达到 2000 个，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搬迁户劳动力就业 3 万人，年人均务工收入增幅超过 10%。

三、扶持政策

（一）优化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除管理、技术人员以外，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 5 人（含）以上的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可以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加强现有就业帮扶车间运行监测，盘活用好闲置就业帮扶车间。由政府投资建设或产权归集体所有且免费使用场地的，以及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建成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比例应不低于务工就业人员规模 60%。

（二）提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标准。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标准从每人 1200 元提高到 1500 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 加大帮扶车间就业稳岗补助力度。对就业帮扶车间与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稳岗补贴。

(四) 兜底保障就业帮扶车间最低工资标准。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因岗前培训、疫情影响、订单调整等原因造成收入减少，不达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 50%，由县级财政按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的 50% 予以补齐。

(五) 对就业帮扶基地实施阶梯式奖补。各地可将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数量多、效果好的就业帮扶车间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并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阶梯性奖励，对吸纳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 50 人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0 人及以上的，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阶梯性奖励政策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对用工在 100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比例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30% 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帮扶车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政策。

(六)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就业帮扶车间购买设备等生产性投资给予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可比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要求给予扶持，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按贷款利率给予 2 年全额贴息。

(七)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岗前培训工作。对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和搬迁户劳动力就业并按需开展职业技能岗前培训的就业帮扶车间，根据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参加培训人数，按照行业部门重点群体培训纳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给予帮扶车间每人1000元培训补贴，资金从技能培训专账资金中列支。

(八)延续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的保险补贴政策。对企业与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单位为招用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招用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九)强化基础服务实行水电补贴。协调相关部门安排必要的项目资金，帮助完善就业帮扶车间涉及的路、水、电、气、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各地结合实际，对就业帮扶车间用水用电给予补贴，切实降低用水用电价格。

(十)保障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用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就业帮扶车间科学选址，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建设用地和空闲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积极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闲置土地盘活等方式，拓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用地保障渠道。新建就业

帮扶车间应统筹考虑建设用地来源、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需求和经营需要，优先选择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村委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周边选址建设。改建就业帮扶车间一般优先使用村集体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废旧校舍、厂房等房产资源，盘活村集体闲置资产，降低就业帮扶车间建设成本。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研究解决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为经营主体创办就业帮扶车间提供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环评等“一站式”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动员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到脱贫县投资建厂、到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建设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二）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全省就业帮扶车间省、市、县三级信息数据库，详细记录就业帮扶车间的基础信息，强化信息监测和实地核查，对就业帮扶车间开展动态监管。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安全运营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劳动保护。

（三）加强劳资监管。对就业帮扶车间开展全覆盖日常巡查，强化对就业帮扶车间薪酬兑付的监督，治理和惩戒欠薪行为，确保“零拖欠”。强化劳资矛盾隐患的排查与妥善化解，做好劳资纠纷案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确保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劳动者的劳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及时结案。

（四）建立退出机制。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带贫成效考核，对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比例过低的就业帮扶车间，督促其加大吸纳工作力度。建立完善就业帮扶车间退出机制，对停止生产经营超过3个月，经帮扶之后仍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就业帮扶车间，或者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持续6个月以上低于认定标准的就业帮扶车间，取消其称号和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好就业帮扶各类辅助政策，为就业帮扶车间创造良好经营环境，发挥其带动就业作用。要及时提炼经验、总结成果，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把就业帮扶车间作为乡村振兴的助推器，构建长效常态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实现就业帮扶车间高质量发展。

抄送：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

山西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